

# 軍隊應用修復式正義解決衝突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助理教授 李瑞典

## 提 要

零容忍政策源自於美國，近年來，美國開始調整零容忍政策，轉向修復式正義以解決問題。修復式正義強調當事人對話，在充分的傾聽、被同理接納後，才可能形成道歉的勇氣，而當需求被照顧、恐懼被消除時，也才有原諒的勇氣，衝突才能化解，情感傷害才有可能修復，此模式因聚焦在情傷修復，故不同於傳統以財產損害填補為主的調解模式，更不同於應報或威嚇式的刑事司法。尤其修復式正義著眼於當事人與社區、群體間破裂關係之恢復，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和諧，被認為是適合司法犯罪、學校及各種組織內衝突解決的有效方法。因此，空軍及陸軍為消弭衝突事件對於軍紀士氣之傷害，引進修復式正義，對於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訴願案件出於自願性之轉介，迄今合計開案73件。惟此數相較於軍事申訴、訴願案件而言，明顯偏低。由於，國軍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存有疑慮，加上官兵認知不足以及轉介者保守心態等問題，使國軍在推展上面臨挑戰。本文將說明軍事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理論基礎；再介紹軍事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現況，並指出目前所面臨之困境；最後提出陸海空軍懲罰法將RJ入法及持續評估研究以建立信任等多項建議，冀望RJ運用常態化，使當事人及團體在面臨軍事案件後，得以迅速回復原有生活秩序，專心戰訓本務。

**關鍵詞：**零容忍、軍事案件、修復式正義、標籤理論、修復促進者

## 前 言

傳統刑事司法制度將犯罪行為視為法律之違反，著重事實認定和應報思維，關心的是，誰是犯罪者？違反哪一條法律？應對犯罪者處以何種刑罰？而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RJ)<sup>1</sup>則抱持不同

1 目前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法規雖使用「修復」或「修復式司法」；但尚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對話試行方案)、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空軍及陸軍司令部推動修復式程序實施要點等，非使用「修復式司法」。且Restorative Justice在國內英文翻譯，因為適用不同場域或案件類型，各機關稱呼不一，例如司法院、法務部對於刑事案件使用「修復式司法」、司法院對於少年事件使用「修復式對話」、陸軍及空軍司令部使用「修復式程序」；校園或學者則使用更上位概念的「修復式正義」。本文為統一用語，且為避免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被侷限於「司法」

1 接續於下頁。

的思維，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是對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的破壞，因而產生修復的責任與義務，強調責任的承擔和關係的修復<sup>2</sup>；實際操作上，RJ會在當事人皆知情同意之前提下，召集當事人雙方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透過溝通對話方式，討論事件以及事件所帶來的感受與影響，並共同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案；一般認為，在充分的傾聽、被同理接納後，才可能形成道歉的勇氣，而當需求被照顧、恐懼被消除時，也才有原諒的勇氣，衝突才能化解，情感傷害才有可能修復，此模式因聚焦在情傷修復，故不同於傳統以財產損害填補為主的調解模式，更不同於應報或威嚇式的刑

事司法。尤其RJ著眼於當事人與社區、群體破裂社會關係未來的恢復，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和諧<sup>3</sup>。因此，被認為是適合司法犯罪、學校及各種組織內衝突解決的有效方法<sup>4</sup>。

近年來，法務部<sup>5</sup>、司法院<sup>6</sup>、學校<sup>7</sup>及國軍(陸軍及空軍<sup>8</sup>)相繼引進RJ，用以解決紛爭，同時，《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相繼將RJ入法。根據統計，法務部自2010年至2023年7月，偵查案件轉介進行修復2,775件；<sup>9</sup>矯正署所屬監所2022年統計申請件數229件(評估開案22

，文章題目及內文原則上使用「修復式正義」，以涵概各種場域，彰顯多元。惟當論述軍隊時，因軍隊之案件多元，可能涉及傷害之刑事犯罪、行政過犯、獎懲不公的人事權益保障事件等，尚非可完全歸類為司法案件或非司法案件；且陸軍及空軍司令部於令頒規定中均使用修復式程序。故針對國軍案件時，原則上則使用「修復式程序」。另引用他人文獻、判決時尊重原作者既定用語之「修復式司法」。另為節省寶貴篇幅，並彰顯其概念得適用場域之多元，使用「司法」或「程序」等文字對於Restorative Justice而言，反而顯其侷限性，故多簡稱「RJ」，可為通用。

2 Howard Zehr & Harry Mika,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57, pp.63 (Carolyn Hoyle ed., 2009).

3 李駿逸，「修復式司法的舊枝與新葉與展望」，法務通訊，第3199期(民國103年3月8日)，頁3。另可參《刑事訴訟法》2020年1月8日修正公布第248條之2與第271條之4、《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112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44條等修正理由。

4 Marthe Minow著，李宗義、許雅淑譯，「法律何時該寬恕？(When Should Law Forgive?)」(台北：麥田出版，民國110年)，頁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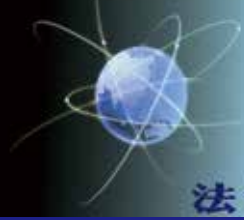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5 法務部於2010年6月9日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復於2018年10月22日法保字第10705509930號函頒修正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在案。

6 司法院2018年2月23日秘台廳少家一字1070005340號秘書長函「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司法院110年7月29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21752號函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7 陳祥美、洪雅琴、柴漢熙、蔣大偉，「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實踐」，輔導季刊，第54卷，第3期(民國107年9月)，頁1-10。

8 李瑞典、田力品，「軍隊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軍法專刊，第64卷，第2期(107年4月)，頁100-104。

9 法務部網頁，<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402/2403/9081/post> (瀏覽日期2024/4/5)。



件)<sup>10</sup>；司法院對於審理中或少年事件之轉介，尚無官方統計數字，惟根據李瑞典的研究報告統計，台北地方法院自2018年5月至2022年3月，少年事件只轉介28件<sup>11</sup>；而陸軍及空軍合計轉介數量有73件(容後述)。這些數字相對於國內同一期間之檢察案件、少年事件或軍中衝突事件而言，可謂鳳毛麟角。再以內政部網站所示之鄉鎮市區調解成立件數為例，110年當年刑事案件進行調解即達8萬2,753件。可見，修復與調解之件數兩相比較，天壤之別。同時，也反映出我國正在使用RJ的各種組織，都面臨「可及性」(Accessibility)<sup>12</sup>之問題。本文以「軍隊應用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之現況與未來發展」為題進行研究，首先定性本文所指軍事案件及RJ，其次說明軍事案件運用RJ理論基礎，再介紹軍隊運用RJ之現況，進而指出軍事案件運用RJ之困境，尤其轉介率低下無法普及之問題，最後提出檢討與建議。

本文以回顧並分析現有的研究成果，確定研究的背景和現狀，找出研究的問題之「文獻探討」為主；且由於作者身兼研究者與軍隊修復式程序之實務工作團隊之一員，而實務工作者(團隊)，試圖研究在實務上發生的問題，以期從修復式程

序經驗中，對於其決策和行動有所導引、修正和評價，此研究方法又稱為「行動研究」。故本文研究方法上，乃以「文獻探討」為主，並輔以「行動研究」進行研究。

### 軍事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

現代軍隊乃多元任務，軍隊最終目的在嚇阻敵人，作戰勝利，保國衛民，然為遂行任務，必須透過營區內外的區隔、活動時序規律化及方式團隊化，以威權及層級性的全控性制度模塑軍人，具有強健體魄及軍事專業能力，培養服從命令及犧牲奉獻的角色性格，尤其強調團隊精神及袍澤情感之維護；而RJ即在冀望當事人及團體在面臨軍事案件後，得以迅速回復原有生活秩序，專心戰訓本務之理念下，於2016年首先由空軍司令部公布實施。在探討軍隊運用RJ之現況與未來時，必須先行定性本文所指軍事案件及RJ，進而理解適用RJ之基礎理論。

#### 一、軍事案件

法務部及司法院運用RJ在於刑事案件，而空軍參考RJ在法務部的執行成效，於2015年9月起開始推動，2016年2月26日發布「空軍司令部推動修復式程序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正式運用RJ處

10 監察院111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民國112年9月)，頁111、112。

11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68卷，第6期(民國112年12月)，頁153。

12 「可及性」(Accessibility)指轉介率低下，無法普及之現象。



理相關案件，依實施要點之規範目的，係為消弭軍紀危安事件對於空軍法紀、幹部領導威信、部隊團隊士氣及官兵法益侵害之衝突，以鞏固國防戰力，確保軍事指揮權之運作，使衝突事件當事人之情感得以回復至原先狀態，並適時預防領導統御失當情事之產生<sup>13</sup>。其適用範圍與類型包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及其他有修復必要之軍紀危安、懲罰、人事管理、軍事行動、國家安全或人民權益受損之行政措施案件。而陸軍司令部頒布之推動修復式程序實施要點規定修復事件範圍包括(一)官兵權益保障申請案件。(二)進入調查、評議、核定或救濟程序之懲罰案件。(三)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軍紀危安事件。上揭空軍及陸軍規定之修復事件，即是本文所指修復式正義之軍事案件。惟這些人、物與部隊產生關聯而發生衝突之軍事案件，並非全然適合進行RJ，須經過評估後始得進行。

## 二、理論基礎

傳統刑事司法制度將犯罪行為視為法律之違反，著重事實認定和應報思維，關心雖是犯罪者？違反哪一條法律？應對犯罪者處以何種刑罰？而RJ模式抱持不同的思維，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是對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的破壞，因而產生修復的

責任與義務，強調責任的承擔和關係的修復<sup>14</sup>；關心誰受了傷？他們有什麼需求？這些是誰的義務？誰與傷害有利害關係？這些人參與解決的過程是什麼？在實際操作上，RJ會在當事人皆知情同意之前提下，召集當事人雙方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透過溝通對話方式，討論事件以及事件所帶來的感受與影響，並共同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案。RJ雖然有許多理論支持，但最能闡釋其要義者，當應屬「標籤理論」及澳大利亞學者Braithwaite倡議的明恥整合<sup>15</sup>(reintegrative shaming,或稱「羞恥感化再整合」<sup>16</sup>或「再整合性羞恥」<sup>17</sup>。

### (一)修復式正義與明恥整合理論

Braithwaite認為犯罪行為人的羞辱分為兩種類型：

1.感到羞辱後而成了標籤：在傳統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可以看到這種典型的例子，當犯罪者產生羞恥感後，卻沒有努力使行為人融入社會，將其排除，使其被社會拒絕且象徵性地從社區送到監獄，使其烙印行為人標籤。

2.感到羞辱後重新融合社會中：被害人和行為人在家人以及其他有關的社區成員面前會面，為犯罪行為制定合適的賠償和後果，使其得以重新融入社會之中。這就是明恥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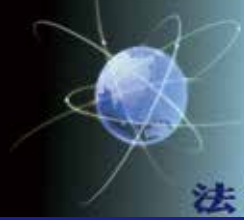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13 李瑞典、田力品，前揭文，頁101、102。

14 Howard Zehr & Harry Mika, op. cit., pp.63.

15 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台北：元照出版，民國105年2月)，頁194。

16 沈勝昂，「犯罪行為與羞恥感、罪惡感之關係」(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92年3月)，頁7。

17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104年6月，4版)，頁532。



Zher指出，許多人誤認為明恥整合理論是促進者(Facilitator)<sup>18</sup>和其他參與者為了讓行為人感到羞恥，但如此就成了Braithwaite所指的羞恥第一種類型。實際上明恥整合是在理解行為人和被害人之間的經驗和需求，當瞭解羞恥之後轉移聚焦在如何承擔後果得以釋放行為人的羞恥感，並轉化成自我尊重的感覺。明恥整合的兩種類型是一體兩面的，若是過度強調其羞辱的部分，則是會殘酷並懲罰性的傷害人格。承認羞辱後需在標籤及汙名化之前，立即採取重新融入社會的整合以獲得和解與包容。由於RJ被認為是「明恥」過程的啟動，本身就是一種內化的社會控制力，強調個人教育及社會教化的正向意涵，在強烈譴責犯罪行為的同時，也須寬恕願意為被害人與社區付諸修補行動的行為人，而非「羞辱烙印」。RJ認為，即使行為造成了傷害，行為人也應當被有尊嚴地羞惡或懲罰，而不應被作為惡魔或棄兒而打上烙印<sup>19</sup>。

### (二)修復式正義是關係式正義

#### 1.行為人方面

Johnstone強調RJ對於行為人所追求的目標，就是使其行為承擔責任、做出修復，並重新融入守法公民所組成的社區<sup>20</sup>；Zehr認為RJ的問責將有助被害人及行為人某些需求的滿足，並使行為人瞭解他的行為引起的傷害，同時激發自尊心，阻止再犯，使其成為社會有用之公民<sup>21</sup>，此責任承擔的本身可以是行為人邁向轉變和治癒的第一步，甚至RJ的「關係式正義」如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被認為能造成一種具前瞻性的社會改革運動<sup>22</sup>。

李瑞典等人研究也證實<sup>23</sup>，對上官暴行脅迫的軍事案件中，經過RJ，行為人除了深感自責、表示道歉及說明暴衝原因外，並保證不會再有任何傷害及脫序行為發生，且願意接受法律的處罰；同時，從開始企圖把自己從事犯罪之責任，歸咎於外在因素的自我安慰行為態度，逐漸轉向，理解自己的行為造成相對人的傷害、恐懼、害怕及單位官兵處於不安和勤務加重等諸多不便的狀態，對於相對人的憤怒、恐懼，表示願意積極補償、修復，具有同理心，願意承擔責任。而改變的關鍵

18 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定義RJ主持人指RJ過程中，公正，不偏頗，且職責在於促進加、被害人參與會面的計畫第三方。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RS", pp.114. (2nd ed. 2020).

19 Braithwaite J.,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ime, pp.11 (1989).

20 Gerry Johnstone,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pp.173-174, 2nd(2011).

21 Howard Zehr,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pp.42 (1990).

22 許春金，前揭書，頁464-468。

23 李瑞典、陳祥美、柴漢熙、鄭慧伶，「軍隊修復式程序運用衝突調解之實務研析」，軍法專刊，第65卷，第3期(民國108年6月)，頁64。

在於透過修復會議透過親口說出傷痛、親耳聽見了彼此的故事，表達各自的想法、感受。因為對話機制重新呈現事件發生的事實及事件背後的真正原因，同時消弭軍隊團體生活中因事件發生後，可能因彼此猜忌、恐懼、害怕而衍生的危安因子。在會議過程中，透過修復委員(國軍稱促進者為委員)運用專業導引，以自由無壓力的方式向對方表露個人的心意、事件感受以及認同與理解，使行為人可以從自責的情緒中得以釋放，同時理解被害人之恐懼及主官所承擔的責任與壓力，激發行為人同理與自省的能力。

## 2.被害人方面

根據McCold及Wachtel在「利害關係人角色」(Stakeholder Roles)圖示中<sup>24</sup>，強調犯罪行為傷害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不僅限於被害人、行為人，也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朋友、老師或同事等親友。由於行為人的犯行常因背叛信任而破壞他們與親友彼此關係，親友的傷害是直接的，需求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為了重獲信任，行為人需要為自己的錯誤行為承擔責任，而親友都需要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並且通過譴責犯行及對話，再次接納行為人，採取建設性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犯罪，同時讓行為人重新融入社區。由於軍隊的成員往往具有共同的目

標，共同經歷許多相似的情況，從訓練和活動建立感情和信任，甚至可能在極端的環境，面臨相同的壓力和挑戰，成員必須依賴彼此的技能和能力，以確保彼此的生存和成功。在軍事環境中，這種依賴性促使成員之間建立深厚的關係，類似於家庭成員之間的依賴，此關聯，也反應在長官與部屬間的責任連帶關係。所以，一直以來，軍隊一直被視為是個「大家庭」。而McCold這種強調RJ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功能，也呼應了軍隊「大家庭」可能衝突造成長官、部屬及同儕等同袍間的直接傷害，需要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透過行為人為自己的錯誤行為承擔責任，袍澤間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並且通過譴責犯行及對話，再次接納行為人，以回復原有的生活秩序，專心戰訓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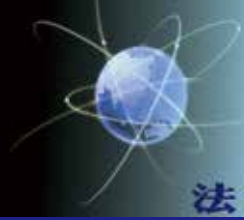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RJ對於衝突事件被害人而言，研究表明(1)通過講述他們的故事、被傾聽、參與協議，以及能夠由被害人提出，並接受其問題的答案來建立一種權力感和控制感；(2)收到行為人對錯誤行為的承認、賠償以及對自己和他人未來安全的保證；(3)有一個過程來抵銷受害後所經歷的孤立和創傷(即，不責怪被害人、沉默或輕視他們的經歷)；(4)提供保護他們身心安全的環境，不會再次傷害<sup>25</sup>；這些是傳統司法無法滿足的需求。由於RJ非正式和

24 McCold, P., & Wachtel, T.,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03).

25 Samantha Jeffries, William R. Wood and Tristan Russell (2021), "Adult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Gendered Violence: Practitioner and Service Provider Viewpoints from Queensland, Australia", LAWS

25 接續於下頁。





靈活的程序比傳統司法更能通過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來驗證、授權和治癒被害人，讓被害人有發言權，有機會面對，所以，RJ被認為有益於提供對被害人常見需求和問題(例如創傷和心理健康問題)的氛圍和環境。

另外，被害人往往擔心是否在修復會議上一定要原諒行為人，這是被害人經常性的質疑。RJ的視角認為，接受道歉與原諒是不同的，接受道歉並不等於原諒。接受道歉表示自己願意在這個生命中的傷痛，透過對方誠心的道歉，而在此告一段落，開展新的生活。原諒是主觀的看法，涉及自身感覺，包括感覺對方是否誠心道歉、是否對錯誤行為感到懊悔，是否承擔責任等等。而且於此部分，被害人保有絕對自主權，沒有人可以強迫。

### 3.軍隊組織內部

現代國家軍隊多元任務，袍澤朝夕相處，倘若軍隊成員之間發生衝突、關係不睦，彼此猜疑，而未能及時修復關係，維護袍澤情感，官兵在不和諧的氛圍中工作，可能會感到沮喪、不滿和壓力，勢必影響對工作的投入程度，甚至影響對軍隊的忠誠度；而幹部面對此氛圍，也將難以有效管理和指揮部隊，而可能削弱領導者

的影響力和權威；如果成員之間存在敵意或缺乏信任，由於不能有效地溝通和協作，將導致任務執行中的錯誤或失誤，甚至可能導致安全風險<sup>26</sup>。因此，為了避免這些問題，軍隊對於成員衝突事件，需要採取修復人際關係的措施，而RJ被認為用以修復因衝突而破裂的社會關係，是有效方法之一。

李瑞典等人研究也證實，對上官暴行脅迫的軍事案件中，經過RJ，部隊長表示可以瞭解行為人係因為擔心母親安危而衍生之脫序行為，並且願意原諒。而其他被害人及連隊所有官兵可以適時解脫壓抑心中的猜忌、恐懼及害怕，回復原有的生活秩序，才有可能使官兵專心戰訓本務<sup>27</sup>。

### (三)修復式正義之批評及本文見解

本文整理RJ學者所提一般性風險及作者在實務工作上常聽見之批評，並提出本文之見解如下：

1.將制裁權力由司法機關轉由社區決定，可能對弱勢群體更加不利

由於社區內部可能存在對某些弱勢群體的固有偏見，例如種族、性別、社經地位或宗教等方面的歧視，且資源較豐富或社會地位較高的當事人可能擁有更高的

2021, 10, 13, pp.2, <https://www.mdpi.com/journal/laws>(last visited 2024/4/15). Daly, Kathleen (2011), "Conventional and Innovative Responses to Sexual Viol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exual Assault., ACSSA ISSUES 12 2011, pp.8.

26 李瑞典，「從事務本質論軍人與公教年改之差別對待—兼談美軍退撫制度」，收錄於「法治國原則與2018年金改革」，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台北：元照出版社，民國107年6月)，頁367、368。

27 李瑞典、陳祥美、柴漢熙、鄭慧伶，前揭文，頁64。

影響力。當制裁權力交由社區決定時，可能導致對弱勢群體的過度懲罰或不公待遇；另司法機關具有嚴格的法律程序，確保被告之訴訟權利，相較之下，社區決策可能欠缺這些程序保障，無法保障其權利，可能受到不公正的懲罰。惟本文認為，在臺灣，RJ雖已入法，惟無論是刑事追訴、少年事件或監獄行刑，均採雙軌制，即明定「得」轉介，二者併行，且非二擇一，並未規定得影響原訴訟之論罪科刑或刑之執行。是以，並無犯罪制裁權力轉移之問題，更無對弱勢群體更加不利之情形。

## 2. 刑罰應一致性與避免一事二罰原則被破壞

刑事訴訟與RJ併行，可能對被告產生雙重懲罰，可能導致一事二罰原則被破壞。然本文認為，以行為人為中心的刑事司法，對於刑罰一致性原則或禁止一事二罰原則，自有要求，以符公平性；惟同樣傷害行為，RJ強調透過當事人共同解決紛爭，且從被害人的角度出發，其所經歷感受的傷害，因人而異，需求也不同，當有不同解決方案，難以前揭不符一致性原則加以負評。且RJ需自願，行為人倘若認為有一事二罰，當可拒絕。是以，RJ與刑事司法存在上述目的性之差異，不宜從刑事司法之原則加以評價。

## 3. 可能導致法網的擴張

RJ雖然是一種更具人性化、強調當

事人和社區參與的司法模式，可減少傳統司法的懲罰性，但其應用經常被引入輕微犯罪、校園、職場，甚至家庭糾紛中，因為適用範圍擴大，程序參與者的增加，意味著更多的行為被納入司法或準司法程序中，增加了制度干預的範圍。這可能使一些原本可以通過社會或個人方式解決的小爭端，成為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將更多社會行為納入法律控制的範疇，導致「法網擴張」的現象。惟本文認為，在臺灣，RJ雖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性質，惟其入法，除採雙軌制及自願外，並不影響原來訴訟程序之進行。且RJ結果只作為轉介機關之參考，並不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法網擴張」之問題尚可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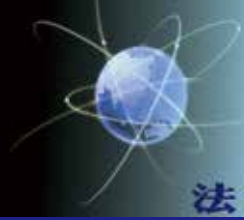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 4. 為衡平各方利益之要求可能無法促進少年最佳利益

RJ往往被認為是被害人的正義，強調行為人要對受害者和社區負責，至少盡可能衡平各方利益。惟本文認為，在臺灣，少年RJ揭示充分對話、互相陳述、聽取感受、對等安全、認知錯誤、承擔責任、自我認知、改善關係、復歸社會、降低非行之目標。相關研究亦指出，<sup>28</sup>導入RJ，使少年學會認知錯誤、承擔責任，改善親子關係，充分表達意見，被害人可療癒傷害，均明顯有助於矯正少年之性格，調整其成長環境，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

## 5. 對於行為人的處罰太過寬容

28 李瑞典、陳祥美，「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7卷，第6期(民國110年12月)，頁161、178。





RJ對於行為人的處罰太過寬容，亦是反對者之主張理由之一。惟本文認為，RJ強調修復傷害優先處罰，非不處罰。倘行為人只被強制處罰，往往會認為「我負完責任了」。是以，使行為人可以面對帶有強烈成見的被害人及可能陌生的第三者，承認錯誤，接受指責及共同討論解決方案，相較於傳統刑事司法，行為人反而需要經歷更多羞愧及負擔更多的責任。此經驗可能更讓人感到負擔和痛苦。就作者主持RJ經驗，當行為人面對如此可能烙印標籤而感到不舒服和痛苦時，修復促進者應轉移聚焦在釋放行為人的羞恥感，並轉化成自我尊重的感覺。

### 6.失去對於社會的嚇阻作用

RJ強調自發性與保密性，異於刑事司法為彰顯社會嚇阻作用之強制性和烙印效果，可能失去對於社會的嚇阻作用。惟本文認為，RJ預防犯罪的意圖與刑事司法無異。刑事司法透過以揭露錯誤、公布處罰激起社會的警惕及人們害怕，期待達成犯罪預防效果，然往往使社會上充斥犯罪及處罰之新聞，令人覺得不安與彼此不信任。尤其罪刑法定、無罪推定、罪疑惟輕等主義，往往形成氛圍，把自發性承擔責任看作是不利於自身訴訟利益之行為，反而使社會朝向膚淺自利主義之危險性，而不計手段方法的認為逃出法網就可免去處罰。

### 7.對於被害人再次傷害的風險

對於被害人再次傷害的風險的批評，一直存在。然本文認為，RJ的源起

及擅揚，一直以來特別強調滿足被害人需求。即使如此，仍有對於被害人再次傷害風險之負評，然關鍵在於修復促進者對於RJ是否具有適性評估及回應各方問題能力的專業素養，以決定RJ能否進行。況且在臺灣，目前對於敏感、複雜或嚴重案件是否進行RJ尚屬保守，用以降低二次傷害之風險。

### 8.可能與調解沒有差異

RJ與調解並沒有太大差異，可能存在疊床架屋之司法資源浪費。然本文認為，根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刑事判決之說明：RJ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的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的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的社會關係。而「調(和)解制度」則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透過當事人各自讓步、或由法院或特定機關團體居中斡旋，以非訴訟方式協調處理以解決糾紛。尤其鄉鎮市之調解目的在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往往關注事的解決。而RJ聚焦情感修復，關注在人的關係及復歸，兩者有其明顯差異。

### (四)小結

現代軍隊之管理，雖具威權及層級性的全控性制度，同時強調衝突事件的包容性、修補傷害、理解所發生事件真相的問責制、救濟程序的自願且安全、多元文化的人文主義及溝通互動等RJ制度之元素，尤其是團體生活中袍澤情感之維繫。

換言之，軍隊管理作為上述所強調者，與本質上是人本主義的RJ大同小異，軍隊推展RJ制度，亦是將平時衝突事件領導階層之管理作為聚焦，並透過修復制度具體展現。

### 三、國軍現況

#### (一)空軍司令部

空軍於2015年9月由當時的司令沈一鳴上將核定推動RJ方案，此空前創舉，開啟了軍隊史上紛爭解決的另一新頁<sup>29</sup>。當時國軍對於紛爭解決機制，除了前揭傳統的司法裁判程序及調解、調處及仲裁外，尚有1985的申訴或陳情、官兵權益保障等多元化制度，然上揭紛爭解決機制多採糾問及究責式的審問，形成雙方當事人更加的對抗及以訴訟勝負為終極目的，並非在雙方溝通及互動下，採行理解及承擔的對話模式進行，最終的輸贏，只是給予法律層面評價而已，當事人內心對於紛爭的不解及不滿，往往絲毫未減，最後成為軍隊團結和諧的絆腳石，甚至危安事件的未爆彈。有鑑於此，本於「為消弭軍紀危安事件對於法紀、幹部領導威信、部隊團隊士氣及被害官兵法益侵害之衝突與傷害。」同時「使衝突事件當事人之情感得以回復至原先狀態，適時預防領導統御失當情事產生。」之目的，推動RJ<sup>30</sup>。自2016年迄2024年3月，共轉介65件，其中31件進入會議進行對話(2024年轉介3件，均未結)。其中獎懲案提出申請16件

最多，其次為人際衝突案11件，上述類型申請件數較多，可能係分類名稱之範圍較大。(表1 空軍司令部修復式程序案件乙覽表)

#### (二)陸軍司令部

陸軍司令部引進RJ調解模式，運用於內部衝突事件之處理，自2019年迄2024年3月，共轉介8件，其中3件進入會議進行對話，2024年1件未結，有逐年遞減現象。(表2 陸軍司令部修復式程序案件乙覽表)

#### (三)實施方式

由於陸軍與空軍之實施方式大同小異，本文將以空軍為例，說明目前軍隊執行流程，分為以下五個階段：1.立案審查及第一階段評估：秘書處法制官，視案件需要，會同心輔官、監察官或人事官，就被懲罰人及所屬主官(管)意願、案件性質及現況具體評估，簽報權責長官核定立案。2.第二階段評估與對話前準備：核准立案後，轉送修復委員，進行第二階段評估。3.修復會議開展：修復委員主持修復會議，會同秘書處法制官等相關人員共同協處。4.修復案件資料提供：促進委員依個案情節，提供個案評估表、結案報告、訪視紀錄等修復案件資料，供人事評議會或官兵權益保障會議之參考。5.修復程序之中止：立案後，復因當事人中途表達無修復意願、修復委員評估不宜修復，或其他事故無法進行修復，簽報權責長官核定

29 李瑞典、田力品，前揭文，頁101。

30 空軍司令部2016年2月26日國空督法字第1050000368號令頒推動修復式程序實施要點。

表1 空軍司令部修復式程序案件乙覽表

| 案 名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3 | 合計        |
|-------|-------|------|------|------|------|------|------|------|--------|-----------|
| 違 規   | 1/2   |      |      |      |      |      |      |      |        | 1/2       |
| 人際衝突  | 0/4   | 0/1  | 1/4  |      |      | 1/1  | 0/1  |      |        | 2/11      |
| 失 職   | 2/4   | 1/1  |      | 0/1  |      |      |      |      | a/1    | 3+a/7     |
| 人事權益  | 1/1   | 0/1  | 2/2  | 1/1  |      |      | 0/1  | 1/1  | b/2    | 5+b/9     |
| 獎 懲   | 2/4   | 3/5  | 1/1  | 3/6  |      |      |      |      |        | 9/16      |
| 一般傷害  |       | 2/3  | 1/1  |      |      | 1/1  |      |      |        | 4/5       |
| 車禍傷害  | 1/1   | 0/1  |      |      |      |      |      |      |        | 2/3       |
| 因病死亡  |       |      |      |      |      | 0/1  |      |      |        | 0/1       |
| 性 騷 擾 | 1/1   | 1/1  |      |      |      |      |      |      |        | 2/2       |
| 暴 行   | 1/1   |      |      |      |      |      |      |      |        | 1/1       |
| 金錢借貸  |       |      | 0/1  | 0/1  |      |      |      |      |        | 0/2       |
| 侮 辱   |       | 0/1  |      |      |      | 0/1  |      |      |        | 0/2       |
| 網路污蔑  |       |      | 1/1  |      |      |      |      |      |        | 1/1       |
| 校園霸凌  |       | 1/1  |      |      |      |      |      |      |        | 1/1       |
| 妨害名譽  |       | 0/1  | 0/1  |      |      |      |      |      |        | 0/2       |
| 合 計   | 10/19 | 8/16 | 5/10 | 5/10 |      | 2/4  | 0/2  | 1/1  | a+b/3  | 31+a+b/65 |

註：分母為轉介數，分子為已對話數。2124 年 3 件均未結，故以 a 和 b 表示。

本表格由作者自製。

表2 陸軍司令部修復式程序案件乙覽表

| 案 名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3 | 合計    |
|---------|------|------|------|------|------|--------|-------|
| 失 職     | 2/2  |      |      |      |      |        | 2/2   |
| 人 事 權 益 |      | 1/1  |      |      |      | c/1    | 1+c/2 |
| 獎 懲 權 益 | 0/1  |      |      |      |      |        | 0/1   |
| 性 騷 擾   |      | 0/1  |      |      |      |        | 0/1   |
| 自 裁 死 亡 |      |      |      | 0/1  |      |        | 0/1   |
| 職 場 霸 凌 |      |      | 0/1  |      |      |        | 0/1   |
| 合 計     | 2/3  | 1/2  | 0/1  | 0/1  |      | c/1    | 3+c/8 |

註：分母為轉介數，分子為已對話數。2124 年 1 件未結，故以 c 表示。

本表格由作者自製。



中止。6.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以問卷方式進行追蹤、掌握對話後需求、共同決議及承諾之履行狀況，若有必要，得轉介心理諮商、醫療或其他重建機制，連結社會支持系統。

#### (四)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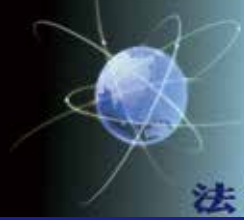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在官兵教育訓練方面，空軍及陸軍辦理RJ初期，均有規劃定期性召集現職幹部進行RJ之「核心知識」、「核心技能」教育訓練，與司法機關合作培訓RJ人才，透過軍方與司法機關的成員一同參與培訓課程，達到雙方交流及共同成長目的。且計畫為籌建空軍修復促進者，由修復委員推薦，採案件實作、初級(階)培訓空軍修復促進者，並取得相關機關(構)之認證。另為傳承經驗，永續推動本案，彙整全案執行歷程產出之業務文件、訓練教材、活動紀實、專業報告、講座簡報等所有足資參考之文書資料，編纂空軍修復式程序執行手冊。並邀集具有RJ相關學術資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學術研討會，冀厚植學理基礎，活絡實務展望。惟空軍計畫實施前二年尚能推行，之後因決策者人事更迭等原因，並未持續落實執行。而陸軍推展之初，適逢全國新冠病毒疫情暴發，亦無法持續落實執行，只有零星案件之轉介。

#### (五)修復委員操作模式

空軍司令部所遴聘之修復委員，絕大多數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之會員，而該協會以推廣RJ操作程序之衝突調解模式(Conflict Mediation, CM)應用於犯罪、懲

戒、少年、調解一般衝突等事件為宗旨，所以在RJ的實務操作技能上，採用單一的衝突調解模式(CM)。空軍對於修復個案的派案委員人數，基本上並沒有限制，以當事人的多寡及案情的複雜程度，決定2位委員或多位委員負責訪談及擔任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同時也兼具個別當事人陪伴者的角色。空軍個案的當事人，不使用加害人及被害人的「標籤」稱謂，而是以當事人對於案件所在的角色，稱「行為人」或「申請人」，另一方則稱「相對人」或「被申請人」。且為避免當事人為迎合軍中長官或係為命令貫徹的非真摯自願，修復委員的CM模式均要求在自然而不具威脅性的安全舒適環境下，確認當事人自主意識之志願性。

中華修復促進協會係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廣修復式正義操作程序之衝突調解模式(Conflict Mediation, CM)應用於犯罪、懲戒、少年、調解一般衝突等事件為宗旨，在RJ的實務操作技能上，採用衝突調解模式(CM)。而所謂CM，其工作目標(EMPOWERMENT)在使行為人承擔責任，被害人療癒傷痛；CM基本程序細分六個步驟：引入或進入(Entry)；對話(Narrative)；協議(Agreement)；感謝與祝福(Bless)；契約(Letter)；結束(End)。稱之ENABLE(增能)，乃促成／增能(enable)在於使當事人能夠、具能力，並授予權利／力。另修復會議中當事人的關鍵提問，主要有五項，稱之FAITH(信心、信任)問句，目的



在了解：事實(Fact)；行動(Action)；衝擊(Impact)；理論性解釋(Theory)；期盼(Hope)，這些問句主要係希望修復會議能夠營造一個信任的修復環境，藉由促進者和當事人建立的信任關係轉移到當事人和當事人之間的信任關係，進而促成修復。另修復會議中支持者的關鍵提問，主要有三項，稱之AID(援助)問句，目的在了解：態度(Attitude)；影響(Influence)；困難(Difficult)。這些問句主要是支持者所展現的角色特質，支持者是幫助者、參與者，但並非主導者。而修復會議所賦予支持者的是輔助性角色，然而支持者對於雙方當事人的修復是否達成也扮演重要的角色<sup>31</sup>。

### 軍隊運用修復式正義之困境

空軍及陸軍為消弭衝突事件對於軍紀士氣之傷害，由當時司令(沈一鳴上將及徐衍璞上將)囑所屬辦理，其推展係由上而下之交辦事項(海軍目前尚未實施)以引進RJ調解模式，運用於內部衝突事件之處理，迄今(2024年3月)合計開案73件，其中雖有34件進入對話程序，卻也有36件未能進行對話(3件未結)，就參與意願進行判斷RJ運用於軍隊的成效言，只有近49%成功率，案件為何未能進行對

話，影響參與意願的因子，值得注意，惟多年來二機關只有轉介73件，亦明顯偏低，是RJ在軍中推展最大的問題。

為協助轉介者、修復委員獲得未來規劃所需資訊，同時冀助釐清軍隊或類似的全控組織對於推動RJ重點方向，李瑞典等人研究指出，在瞭解軍隊推行RJ指標因子，包括案件特質及轉介者、促進者、當事人的特質及介入時機等構面暨渠等指標因子之權重。而當事人決定參與對話意願的影響因子，透過CFPR的量化方式，得出17個指標權重及排序，復綜整上揭排序，歸納「階職關係阻力迷思破除」等八點成因<sup>32</sup>，強調對於任何階職服從關係的全控組織，應摒棄傳統對於階職關係是RJ最大阻力的成見，且確信階職關係，是決定當事人參與對話意願的關鍵助力，而非阻力。且發現空軍各級主官管對於空軍修復案件當事人參與意願深具影響力。由於空軍的實證經驗及以上研究報告，證明現代全控組織之管理作為與RJ制度之本質尚無齟齬之處。惟RJ在軍中推展轉介明顯偏低之問題，有以下原因。

#### 一、官兵認知不足

看似極具效益的制度，運用在軍事案件竟是鳳毛麟角，且漸趨保守，首要成因，在於官兵對於RJ的認知普遍不足，

31 詳參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合著，「衝突調解模式(Conflict Mediation)「核心知識」教育手冊」，(台北：羅德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106年6月)，頁39。

32 研究得出17個指標權重及排序，復綜整排序歸納「階職關係阻力迷思破除」、「機關主官管支持深具影響」、「當事人特質最具成功關鍵」、「人格權傷害較其他類型易成功」、「承辦主管熱忱專業誠屬重要」、「介入階段以行政處分前最宜」、「促進者精實操作技能應被重視」及「促進者非關RJ的專業背景敬陪末座」等八點成因。李瑞典、田力品，前揭文，頁114-116。

而官兵之所以不足，又緣於宣導不足、承辦人員不熟悉及誤修復為調解。

### (一)制度之宣導不足

由於全控組織往往被要求必須共同居住於特定場所，例如監獄或營區內，對於政令或法令之宣導更容易傳達至經織內成員，可謂得天獨厚。以矯正機關為例，當矯正署於2022年要求各矯正機關推廣RJ時，縱使只有22年開案，惟申請件數仍達229件，顯見此法令之宣導效果。而軍隊本同監獄之全控組織，政令或法令之宣導如能持續宣導，本可貫徹。惟軍中各級人事更迭頻繁，且任務繁雜，各級無法有力且持續性宣教，致使官兵難以知所善用。

### (二)承辦人員不熟悉

軍中RJ之業務，目前由各法務人員兼辦，惟亦多不熟悉RJ。依公共管理之觀點，如果政府機關負責執行或推廣政策的承辦人員對於政策本身之認知不足、發生偏誤甚至不認同，將難以順利有效地讓外部利害關係人瞭解，並進而認同與支持此項政策。

### (三)將修復誤為調解

從事RJ實務工作者最常被問到的問題是，除了RJ是什麼外，最被質疑的就是RJ和調解(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有不一樣嗎？通常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

理方式，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還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即謂「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而上述「調解」、「調處」可以是鄉鎮調解委員、可以是法官，雖然是訴訟過程中的轉向機制，但是通念上都稱為ADR。調解與RJ，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透過當事人或特定機關團體主持，以非訴訟方式協調處理以解決糾紛，二者共通處固在於當事人能夠自主或於中立第三人之協助下，協商、討論出針對系爭案件的解決方案，然二者有許多根本性的差異。根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刑事判決對於調解和修復之區別，其闡述兩者之目的與差異，進而認為調(和)解制度中，當事人對話聚焦於解決問題，而金錢賠償之多寡往往是重點所在，且由於制度目標在於疏減訟源以減輕法院負擔，並使被害人能獲得賠償結果，不脫以盡速解決系爭案件為核心，自然忽略提升當事人之寬容心與同理心，亦難促進雙方關係之復合，凡此種種皆與RJ之精神有別。是兩者最大區別，在於前者著重於「解決問題」，後者聚焦於「關係修復」。<sup>33</sup>本文將二者之差異整理如表3。

3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刑事判決：「RJ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的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的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的社會關係。「調(和)解制度」則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透過當事人各自讓步、或由法院或特定機關團體居中斡旋，以非訴訟方式協調處理以解決糾紛。其等共通處固在於當事人能夠自主或於中立第三人之協助下，協商、討論出針對系爭案件的解決方案

33 接續於下頁。



表3 鄉鎮市調解與修復式正義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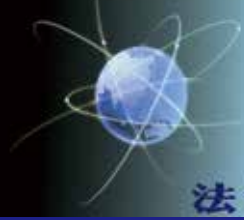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 項目    | 調解                                                        | RJ                                                                                     |
|-------|-----------------------------------------------------------|----------------------------------------------------------------------------------------|
| 法源    | 《鄉鎮市調解條例》。<br>以下各項目之說明原則上來自本條例之規定。                        | 《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機關內部行政規則（空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推動修復式程序實施要點）。    |
| 主要目的  | 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使當事人免於處罰或訴訟之苦。                                | 對於懲罰式司法的回應，強調情感修復。                                                                     |
| 案件範圍  | 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                                      | 少年事件、刑事案件、校園衝突事件、軍隊衝突事件。                                                               |
| 案件來源  | 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由當事人向轉介機關申請。                                                                           |
| 主持人來源 | 調解委員為鄉、鎮、市長遴選。                                            | 法律未規定。通常修復促進者為院檢監轉介專業人士或修復團體。                                                          |
| 專業性   | 調解委員通常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                              | 法律未規定。修復促進者通常具有助人工作之專業人士，經過一定之培訓與實習機制。                                                 |
| 主持人態度 | 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                                    | 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避免造成二度傷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8條）。引導雙方對話，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的行為進行批判。 |
| 主持人費用 |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下同）1000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700元為限。 | 無法律規定。實務上各轉介機關不一，通常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支給出席費之基準，每次出席費1200~2500不等。                                  |
| 程序    | 聲請後通知當事人調解期日到場。調解不成立者，得聲請不成立之證明書。                         | 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協議書或結案報告提供轉介方參考。                                     |
| 參與人數  | 參與協同調解者，最多以三人為限。                                          | 法律未規定。視案件需要通常由修復促進者決定。                                                                 |
| 事實調查  | 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 法律未規定。原則上沒有事實調查機制及義務。                                                                  |
| 證據能力  | 調解程序中的內容，不得做為法院裁判時判斷的依據。                                  | 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不在此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7條）                                    |
| 會前會   | 調解委員通常不需要事前與當事人見面訪談。                                      | 修復促進者事前需分別和當事人見面，協助雙方在會談前有充分的準備。                                                       |
| 是否評估  | 調解委員無需事前評估是否進入會議。                                         | 修復促進者需事前訪談當事人後評估是否進入會議。                                                                |
| 期限    | 調解期日，應自受理聲請或移付之日起，不得逾15日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10日。                 | 法律未規定。惟各機關通常要求應於受轉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得延長1次。                                                     |
| 協議書   |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                                        | 法律未規定。惟如有協議，通常會作成協議書供轉介機關參考。                                                           |
| 協議效力  |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協議結果僅供法轉介機關處理案件時參考，並不能拘束轉介機關需按照協議結果結案。協議書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
| 成本    | 經費少、時間短。                                                  | 經費較多、時間較長。                                                                             |

本表格由作者自製。

。惟調(和)解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能使當事人復歸社會，不必因此而受到刑法處罰或矯治方面的處遇手段，並令當事人免於訴訟之苦；RJ之理想，則係希望透過修復促進者居間協助行為人及被害人在適當時間展開對話，促使其等能相互瞭解，使雙方之關係及情感修復，並使行為人知道自己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據以降低其再犯可能性，以認錯、道歉並承擔責任及賠償的方式使被害人復原。換言之，在傳統的調(和)解制度中，當事人對話聚焦於解決問題，金錢賠償之多寡往往是重點所在，由於制度目標在於紓減訟源並使被害人能獲得賠償結果，不脫以盡速解決系爭案件為核心的窠臼，自然忽略提升當事人之寬容心與同理心，亦未促進雙方關係復合，凡此種種皆與RJ之精神有別。是『調(和)解制度』與RJ最大區別，在於前者著重於『解決問題』，後者傾向於『關係修復』。調(和)解制度雖為促進RJ之重要過程，惟彼此間不能畫上等號」。

以下各項目之說明原則上來自本條例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機關內部行政規則(空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推動修復式程序實施要點)。主要目的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使當事人免於處罰或訴訟之苦。對於懲罰式司法的回應，強調情感修復。案件範圍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少年事件、刑事案件、校園衝突事件、軍隊衝突事件。案件來源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由當事人向轉介機關申請。主持人來源調解委員為鄉、鎮、市長遴選。法律未規定。通常修復促進者為院檢監轉介專業人士或修復團體。專業性調解委員通常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法律未規定。修復促進者通常具有助人工作之專業人士，經過一定之培訓與實習機制。主持人態度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避免造成二度傷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8條)。引導雙方對話，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的行為進行批判。主持人費用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下同)1,000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700元為限。無法律規定。實務上各轉介機關不一，通常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支給出席費之基準，每次出席費1,200~2,500不等。

程序聲請後通知當事人調解期日到場。調解不成立者，得聲請不成立之證明書。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協議書或結案報告提供轉介方參考。參與人數參與協同調解者，最多以三人為限。法律未規定。視案件需要通常由修復促進者決定。事實調查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法律未規定。原則上沒有事實調查機制及義務。證據能力調解程序中的內容，不得做為法院裁判時判斷的依據。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不在此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7條)會前會調解委員通常不需要事前與當事人見面訪談。修復促進者事前需分別和當事人見面，協助雙方在會談前有充分的準備。是否評估調解委員無需事前評估是否進入會議。修復促進者需事前訪談當事人後評估是否進入會議。期限調解期日，應自受理聲請或移付之日起，不得逾15日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10日。法律未規定。惟各機關通常要求應於受轉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得延長1次。協議書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法律未規定。惟如有協議，通常會作成協議書供轉介機關參考。協議效力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協議結果僅供法轉介機關處理案件時參考，並不能拘束轉介機關需按照協議結果結案。協議書不得作為執行名義。成本



經費少、時間短。經費較多、時間較長。

### 二、轉介者態度保守

在台灣RJ縱使已經入法，但無論少年事件處理法、偵查案件、審理案件轉介率仍然明顯偏低，以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例，2018年～2023年，5年間轉介少年事件不超過50件。研究指出，除前揭人民對於RJ的不了解(官兵認知不足)外，另一主要原因在於司法人員的保守觀念，轉介意願不高，就軍事案件言，在於各法務單位的轉介意願。轉介方轉介意願不高，此原因對照各國家的發展，亦出現同樣的問題，只是台灣更嚴重。而檢討軍隊可能之原因，分述如下：

#### (一)修復在軍中之定位不明確

目前刑事程序中之調解、緩起訴、協商程序等，與RJ之部分內涵相同，而RJ雖非刑事訴訟必經程序，惟已入法，可謂在我國刑事法中已有定位，至為重要。而軍隊對於官兵權益受損或有冤屈、不滿之救濟方式多元，有訴願程序及申訴制度，後者包括「1985申訴專線」、「端木青信箱」、「民意信箱」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各軍司令部亦設有「0800申訴專線」。雖然RJ與刑事司法或上揭救濟方式並非不相融，但目前只有陸軍及空軍有此制度，尚非國防部既定政策，所以在政策推展上，執事者多有觀望，可能

產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也由於RJ沒有法律上的框架束縛而更具靈活性，在絕對不得違反意願及修復委員專業下始得進行，以致習慣在上令下從，一定框架下可資遵循的軍隊文化中，RJ的靈活性反而使得所有官兵心生懷疑而瞻前顧後，也因未具法律上之定位，恐難獲官兵青睞，進而影響制度推行之成效。

#### (二)欠缺實證評估難建立信任

目前刑事案件或校園霸凌已有法律依據轉介RJ，但是，未見相關政府部門對於少年RJ如何操作有縝密規範，而民間組織目前雖有中華修復促進委員會、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社團法人善意溝通協會等團體，以不同形式投入RJ之推展<sup>34</sup>，但普及性仍顯有限。而受託團體、機構應具備何等專業能力、要件與經驗，委託後如何評估修復品質及需否建立汰除機制等相關配套，仍付之闕如，使得RJ在應對上揭糾紛或衝突在政策推展上，說服力道不足，似有透過法律約制或強迫轉介者得以轉介之矛盾。目前RJ尚難取得多數民眾或司法人員對於RJ的信任態度，而阻礙了多方的合作關係，係RJ裹足不前的重要原因之一，國軍亦然。而研究指出，建構操作模式有助提升可及性<sup>35</sup>，即提出系統性操作模式，再透過實證研究，證明該模式之有效性，期喚

34 國內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對於少年RJ之推動狀況，詳參鄭學鴻、李瑞典，「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23期(民國111年9月)，頁204-206；李瑞典、陳祥美，「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民國110年4月)，頁68-71。

35 於下頁。



起官兵對於RJ的認識及信任，並增強轉介方對其信心，本文認為，對於一個可能已習慣於短時間的框架就立竿見影的軍中文化而言，除了從教育加強官兵對於RJ的普遍理解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建立一套有效性的操作模式，且得以透過實務研究驗證，而使人信賴，才有可能使轉介方真心且安心將其案件轉介修復，而當事人願意接受進入RJ。

## 檢討與建議

根據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下稱方案手冊)認為，在方案的推展上，有九大重點，分別是國家的指導原則、策略切入的方式、方案的建構與執行、處理法律結構的需求、領導組織於方案結構、確保刑事司法組織的支持、社區動員、促進受害人參與RJ及對方案持續的監導<sup>36</sup>；可見RJ方案的成功必須要策略性的建立政府、社區及渠等領導者、非政府組織、行為人及被害人的合作關係。而歐洲RJ論壇的實證研究，試圖透過可用性、立法、排除標準、意識、態度、合作、信任、制度化、良好做法和成本等10個因素來概念化RJ的可及性<sup>37</sup>；由此可見，影響RJ推展的因素錯綜複雜。惟根

據本文對於前揭軍隊推展RJ之檢討，並參考上揭提案，若申訴之國防部所屬機關人員，於刑出行政處分前後或管理措施等機關得藉修復而釐清爭議，即有可能免除後續程序之進行，符合權益保障與救濟之經濟。相對應之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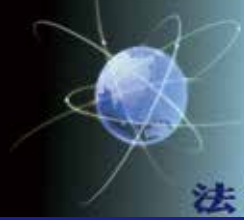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 一、修復式正義法制化之必要

全控組織在政策推展上，最佳方式是有法律明文，已如前述。所以有關RJ之轉介應於國軍相關法令明定。由於陸海空軍懲罰法兼具程序法及實體法，且過犯範圍亦廣泛，故宜於該法將轉介修復明定於內。由於法制化後，成為國防部之政策，全軍當戮力執行，而當有專人專責及專案費用，而非過往之兼辦業務，常見捉襟見肘之窘境；而監察機關名正言順介入督導執行，將趨使相關督導及獎勵措施的制定，進一步促進組織、單位執行意願之提升，而承辦人員亦願意學習，熟稔RJ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以獲取評比佳績。由於願意理解及推展RJ，亦可間接解決官兵或承辦各級人員誤修復為調解之問題。具體之修法建議，於《陸海空軍懲罰法》或國防部業管之相關規範中明定：對於人事評議會之召開前，或於申訴、訴願事件提起後，應即給予受處分人或申訴人

35 李瑞典，前揭註11文，頁157。

36 UNODC, op. cit., pp.81.

37 如果不讓公眾和轉介機構都了解RJ，可及性將仍然受到限制。我們認為以下可及性元素將影響推薦過程：可用性、立法、意識、態度、合作、制度化、良好做法和成本，此外，信任和排除標準會影響其中的一些關係(例如，態度會由於排除標準而影響轉介，而合作會由於對組織的信任而影響轉介)。Malini Laxminarayan (2014), "ACCESSIBILITY AND INITI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pp.24-25.



有進行修復式正義之機會，其修復之結果得供後續之審議參考。而轉介修復、期限與督導之相關辦法授權國防部定之。

### 二、行政調查中告知權利事項

國軍應善用全控組織被要求共同居住於特定場所之特性，無論是從官校之養成教育開始，或是部隊政令之宣教，應維持經常性之宣教，甚至可以在陸海空軍懲罰法中規範在行政調查階段，將RJ列為有告知義務之權利事項，使官兵瞭解可以善用RJ維護自己的權益。

### 三、支持與理解是改變的關鍵

李瑞典的研究中指出，<sup>38</sup>專家認為空軍修復案件影響當事人參與意願指標因子中，「決策機關主官管」因子僅次於當事人「階級／職務」，而高居第二名。「決策機關主官管」係指空軍司令部及所轄各層級的主官管，渠等對於空軍修復式正義推展的熟悉和支持程度，在此評估結論不但顯示空軍各級主官管之重要性，同時說明主官管對於空軍RJ如能熟悉且願意積極表達支持，當單位發生衝突事件，當事人申請進行修復程序，才能確信長官不會認為申請人「惹事生非」並信任不會有「秋後算帳」疑慮，而願意參與修復。另外，第一名的階級關係往往受到第二名的「決策機關主官管」的熟悉及支持程度影響最為直接，因為軍隊的特性在於透過全控性制度模塑軍人服從命令及犧牲奉獻的

角色性格，因此，要讓軍人從不對等的養成環境中跳脫，信任可以另外架構由修復委員主持，絕對公開、公平、公正且安全的對話平台，誠屬不易，往往取決於「決策機關主官管」的熟悉及支持程度。

### 四、定位為全控組織重要命令

要使轉介者摒棄保守心態，願意轉介RJ，首先RJ要定位明確，不能妾身不明，而如能獲得入法，乃取得法定地位，定位自明。惟修法歷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且非現階段即可實現，應以中、長期目標規劃。近期目標應將RJ列為國防部重要命令，法制化過程中先行定位為國軍權益受損尋求救濟程序之一項，即屬重要命令，執事者將不再觀望，亦不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保守心態。

### 五、促進者培訓認證機制建構

由於RJ非對抗式的管理及投機性的短程主義者，而被認為是關係式的正義，其融合標籤及明恥整合理論，以助人工作技巧，修復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的破壞，被認為是一種複雜且困難的歷程，所以對於修復促進者之專業尤其重視。倘若RJ為國防部既定、永續之政策，當投入成本培訓專業修復促進者。透過更多的培訓官兵，不但第一時間可處理軍事案件，同時可以將已概念化為社會正義理論和人性尊嚴實踐的RJ<sup>39</sup>，在威權及層級性的全控性制度下重新建構部隊善循環的風氣，減少

38 李瑞典、田力品，前揭文，頁114。

39 希望得到尊嚴的對待是所有人際關係的根本，這種願望表現為需要「歸屬感」、「發言權」，並在自己的事務中具「能動性」(exercise agency in one's own affairs)，而新興的修復性實踐社會

39 接續下頁。

糾紛及衝突，而非現今軍校採行的零容忍政策，或是軍事案件救濟程序中，只在乎事實及聚焦行為人之處分所採非人性化的對抗模式。

RJ在國內歷史雖不過十來年，不同國外發展已有40多年，所以國內對於促進者之認證機制尚未建立。然國防部當可辦理相關研討，藉由學者專家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等相關規範，俾利RJ在軍隊運作成功。

## 六、持續評估研究以建立信任

根據研究，國內少年方案的建構，在台北地方法院長期轉介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的合作上，已見成效。由於少年法官與修復團體建立信任關係的結盟合作，五年來共同在本土化少年RJ方案操作模式下，從方案目標、基本要求、適用案件的類型、介入時機及轉介方、參與方、流程、資料提供到後續追蹤，完整架構並系統化少年RJ。同時，透過實證研究報告的發表，可以使雙方有基礎且持續的建立信任關係。而國內對於RJ之理論及實證雖已累積相當數量，惟軍事案件運用RJ之研究則寥寥無幾。對於軍事案件運用

RJ，同樣的道理及方式，亦可透過辦理各種專案研究及學術報告的發表，以驗證以上制度的建構成效及未來方向。

##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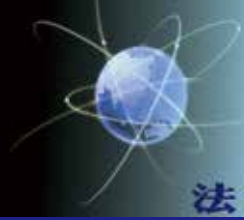
2021年底，陸官二位同學在「英文平時輔導測驗」作弊，學校召開「學生榮譽法庭」，結果學生因違反「誠實榮譽」校規，慘遭開除<sup>40</sup>。對於官校生考試作弊零容忍(Zero tolerance)<sup>41</sup>的處理一直以來是軍(警)校的態度與既定政策，而利用所謂「法庭」或「委員會」的機制處理類似犯罪或違規事件，被認為是正義，亦是傳統思維。這由於零容忍政策對於違反既定規則就會實施嚴厲處罰，以遏阻他人再犯，就犯罪理論言，是一種用來避免行為人理性的精確計算後的選擇，刑事政策(酒駕零容忍、毒品零容忍、醫療暴力零容忍)，甚至軍(警)官學校的教育政策(考試作弊零容忍)國內大肆使用。然零容忍也造成被標籤(Labeling)後的行為人陷於「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嚴重非難，使本來輕微或是初次的偏差行為，因壞的標籤，極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

科學通過實驗和研究可以檢驗RJ實踐以上三種人類需求，以獲得人性尊嚴。 John W. Bailie, "A Science of Human Dignity: Belonging, Voice and Agency as Universal Human Needs", pp.13,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 Conference: "Strengthening the Spirit of Community"(2018) [https://www.iirp.edu/images/pdf/IIRP\\_Paper\\_Series\\_2019-03-27\\_V07\\_D.pdf](https://www.iirp.edu/images/pdf/IIRP_Paper_Series_2019-03-27_V07_D.pdf)(last visited 2/15/2024).

40 風傳媒，觀點投書：「面對榮譽—陸官開除，台大煎熬？」[https://www.storm.mg/article/4420987\(8/20/2023\)](https://www.storm.mg/article/4420987(8/20/2023))

41 零容忍原指不容質疑或妥協的法律規定，任何人只要違反此一法律規定，就必須立即接受嚴厲的制裁，毫無保留的餘地與迴旋的空間。





發生<sup>42</sup>。對於當事人而言，對於零容忍的嚴刑峻罰，是必須透過錯綜複雜、曠日廢時的行政或刑事程序獲得結束；尤其在標籤理論可能污名烙印的影響下，各國的刑事政策，多考慮採用轉向處遇，因此，RJ乃當仁不讓。

由於傳統的行政或刑事程序無法幫助行為人理解他的行為是如何對他人、團體造成傷害，而RJ得以凝聚向心力，增進袍澤情感，滿足當事人及團體之需求，是解決軍事案件的新典範<sup>43</sup>。由於軍隊對於制度之宣導未臻理想，且承辦人員不熟悉，而絕大多數人將修復誤解為調解等認知不足，加上RJ在軍中之定位尚未明確、實證評估有限而難以建立信任，造成轉介者態度保守，使得轉介數量偏低情形。由於RJ有標籤與明恥整合之基礎理論，且運用於軍事案件已有成效<sup>44</sup>，惟其轉介數量偏低，乃在於上揭原因使然。因此，典範轉移前，本文認為軍隊RJ有

法制化之必要，且須加強官兵認知RJ，尤其全控組織對於政策之推展，組織主管有決定性之影響，渠等應對制度有相當的熟悉度，並表示支持；而為避免修復促進者之不足及欠缺專業，有加強培訓之必要；最後為使轉介者與修復促進者間建立信任關係，而願意轉介，對於持續實證評估之研究，當不可忽略。同時藉此建議，冀望RJ運用常態化，使當事人及團體在面臨軍事案件後，得以迅速回復原有生活秩序，專心戰訓本務。

## 參考文獻

### 中文

- 1.李瑞典、陳祥美、柴漢熙、鄭慧伶，〈軍隊修復式程序運用衝突調解之實務研析〉，《軍法專刊》，第65卷第3期，2019年6月，頁64。
- 2.李瑞典、田力品，〈軍隊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軍法專刊》，2018年4

42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民國98年)，頁138。

43 在美國，1990年代以來，美、加校園暴力與犯罪事件仍然頻傳，學校起初只針對槍枝、毒品和酗酒的學生禁止上學，甚而退學處分的零容忍，當這些違規學生離開學校後，學校的管理確實不再那麼的困難，所以它被認為是維持學校風紀的良好方法，於是，零容忍政策被擴大適用，成為對各種輕微違規行為的常態反應，而不再僅僅局限於毒品和武器。然多年後，根據研究，輟學的學生中有五成隨後失業，而百分之八十的囚犯是高中輟學生。受到開除處分的學生從學校走進社區犯罪，再走入監獄，此零容忍政策使所帶來的風險如此之高，被認為相當於教育的死刑，而不是行為修正方式。由於美國學校採取的零容忍紀律政策，不讓學生回到學校的作法，表面上美化了校園的紀律獲得改善，卻提高了社區的犯罪率，美國教育體系已重新思考學校對於零容忍或違規之紀律政策，改變以追求修復式正義來解決衝突，呼籲「終結零容忍」，希望建立堅實的關係和社群感，防止衝突、遏止偏差行為，並切斷「上學—入獄」這條管道。Derek W.Black(2016), Reforming School Discipline, <https://scholarlycommons.law.northwestern.edu/nulr/vol111/iss1/1/>(last visited 3/20/2024)

44 李瑞典、陳祥美、柴漢熙、鄭慧伶，前揭文，頁64。

- 月，第64卷第2期。
- 3.李瑞典、陳祥美，〈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2021年4月。
  - 4.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68卷第6期，2022年12月。
  - 5.李瑞典，〈從事務本質論軍人與公教年改之差別對待－兼談美軍退撫制度〉，收錄於《法治國原則與2018年金改改革》，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元照出版社，2018年6月。
  - 6.李瑞典、陳祥美，〈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7卷第6期，2021年12月。
  - 7.李駿逸〈修復式司法的舊枝與新葉與展望〉，《法務通訊》第3199期，2014年3月8日。
  - 8.李宗義、許雅淑譯，《法律何時該寬恕？(When Should Law Forgive?)》，Marthe Minow著，麥田出版，2021年。
  - 9.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2016年2月。
  - 10.沈勝昂，《犯罪行為與羞恥感、罪惡感之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年3月。
  - 11.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修復式正義單行本)，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修訂4版。
  - 12.陳祥美、洪雅琴、柴漢熙、蔣大偉，〈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實踐〉，《輔導季刊》，2018年9月，第54卷第3期。
  - 13.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合著，《衝突調解模式(Conflict Mediation)「核心知識」教育手冊》，羅德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年6月。
  - 14.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2009年，五南圖書。
  - 15.鄭學鴻、李瑞典，〈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23期，2022年9月。

#### 英文

- 1.Braithwaite J.,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ime (1989).
- 2.Derek W.Black(2016), Reforming School Discipline, <https://scholarlycommons.law.northwestern.edu/nulr/vol111/iss1/1/>
- 3.Daly, Kathleen (2011), Conventional and Innovative Responses to Sexual Viol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exual Assault., ACSSA Issues 12 2011.
- 4.Gerry Johnstone ,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2nd(2011).
- 5.HOWARD ZEHR,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1990).
- 6.Howard Zehr & Harry Mika ,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 RESTORATIVE JUSTICE (Carolyn Hoyle ed., 2009).
7. John W. Bailie, A Science of Human Dignity: Belonging, Voice and Agency as Universal Human Need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 Conference: "Strengthening the Spirit of Community"(2018) [https://www.iirp.edu/images/pdf/IIRP\\_Paper\\_Series\\_2019-03-27\\_V07\\_D.pdf](https://www.iirp.edu/images/pdf/IIRP_Paper_Series_2019-03-27_V07_D.pdf)(last visited Jan. 15, 2021).
8. McCold, P., & Wachtel, T.,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03)
9. Malini Laxminarayan (2014), ACCESSIBILITY AND INITI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10. Samantha Jeffries, William R. Wood and Tristan Russell(2021), Adult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Gendered Violence: Practitioner and Service Provider Viewpoints from Queensland, Australia, LAWS 2021, 10, 13, <https://www.mdpi.com/journal/laws>. Daly, Kathleen (2011), Conventional and Innovative Responses to Sexual Viol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exual Assault., ACSSA ISSUES 12 2011, 8.
11.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RS, (2nd ed. 2020)

作者簡介

李瑞典先生，中央警察大學博士候選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F-16戰鬥機(照片提供：于康寧)